出版物许可申请人持相关材料（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申请书，我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倩况及申请事项：3.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4.其他证明类材料）交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受理。

行政许可事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法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办理机构：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完成，并开展日常督查和管理。

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和田地区新闻出版科进行备案，如备案通过，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依法发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备案不通过的，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反馈意见说明、修改和处置。

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对所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如申请事项为版权局受理范围内的，依法受理，如申请事项不需要许可或不在版权科范围内的，予以说明。

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按照流程进行审查，经审查决定，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或现场纠正，修改后转审核流程继续审核。

皮山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按照流程进行审查，经审查决定通过后，向上级备案。